采购合同

甲方：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江苏博大金工贸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编号 GZC2020X162 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垃圾车、垃圾箱采购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：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
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免费保质期	交货时间
1	垃圾车	型号：bj9800 底盘型号：HFC1042PW4K1B4ZS 外形尺寸：4656×1720×2010mm	1	70000	594900	两年	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
2	垃圾箱	型号：bj8801 长×宽×高：2480×1487×1230mm	181	2900			
甲方		联系人： 固定电话：　　移动电话：					

乙方	联系人：邹[illegible]祥 固定电话：　　移动电话：15195348676

二、合同金额：伍拾玖万肆仟玖佰元人民币

三、免费质保期：两年

四、交货时间：签订合同后 七天之内

五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

六、验收：甲方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进行。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，第三方是指：　　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：在签订合同的同时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不超过10%（双方协商）至采购单位。合同履约完毕经过正式验收合格后无息退回。

八、付款：

采购单位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，验收包括：型号、规格、数量、外观质量是否完好，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，采购单位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并支付全款总额的80%，剩余的20%在质保期2 年后一次性付清。（付款方式没有另外注明的按照此款执行，有另外要求的以询价通知书中要求为准）。

九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处

理。

十 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 合同鉴证：无

十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合同专用条款；询价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；乙方的承诺书及澄清文件；成交通知书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十三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中文书写。甲乙双方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赣榆区金山镇人民政府 （盖章）

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：江苏博大金工贸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户名：江苏博大金工贸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淮安施河分理处

帐号：10354601040003763